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並擁有一般權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和重選。

下表列出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張福泉先生	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監督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發展方向的制定；管理政府持份者與高層關係；及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職能部門在實現業務目標方面的表現	2003年 10月	2003年 10月	張丹先生 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張冠洲先生	61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 戰略發展規劃；監督 新能源領域項目的研 發；帶領本集團開拓國 內外主要市場；及監督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 營業績及業務目標的 達成情況	2007年 3月	2015年 12月	無
王友梅女士	43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 管理及運作；監督本集 團分公司及山東中能 的全面運作；並主要負 責本集團的重大財務 事項及對外關係	2003年 10月	2019年 6月	無
李俊英女士	56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設計一 部的全面日常運作及 管理	2011年 6月	2015年 1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張丹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設計二 部的全面日常運作及 管理	2009年 2月	2015年 12月	張福泉先生 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煒華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和建議	[•]	[•]	無
梁榮進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和建議	[•]	[•]	無
李寶存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和建議	[•]	[•]	無

執行董事

張福泉先生，69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10月與張冠洲先生及楊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發展定位；領導董事會統一決策方向；提名高官人選；及監督本公司合規經營。

張先生在工程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主要從事工程設計領域。於本集團成立前，張先生於1980年7月加入山東省冶金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省冶金設計院），曾擔任技術員及助理等多個職位，於1994年1月離職前擔任工程師。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3月，張先生任職於山東省工業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東工業設計院），在此期間，於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副總裁兼工程設計部部長。彼於1999年1月獲委任為高級土木工程師，並於2001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設計部部長。

於2003年10月創立本公司後，張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分別於1980年7月及1987年11月從青島理工大學(前稱山東冶金工業學院)及山東開放大學(前稱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3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並於2016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先生曾任濱州市世紀金鍵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2009年11月20日因長期沒經營被吊銷解散。此外，張先生曾任山東環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因業務未開展註銷解散。張先生亦曾任山東省岳東工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2001年1月15日因長期沒經營註銷、視同吊銷解散。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決或發現張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張先生亦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此外，張先生持有以下專業資格：彼為(i)濟南市A類高層次人才，於2023年11月取得濟南市高層次人才認定證書；及(ii)高級工程師，由山東省冶金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於1999年4月頒發。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將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透過濟南環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張冠洲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冠洲先生主要協助董事長開展董事會日常管理工作，參與研究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參與新能源領域項目的研發；開拓國內外主要市場；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

張冠洲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主要從事工程設計領域。於本集團成立前，張冠洲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職於山東省林業廳設計院，其後於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山東省第二輕廳設計院助理及工程師。於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張冠洲先生任職於山東省工業設計院。自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彼擔任山東省工業設計院設計處處長，主要負責組織及領導該處的設計及市場經營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冠洲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隨後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總工程師及技術負責人。自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常務副院長。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其後，張冠洲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董事，自2023年2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於擔任董事及隨後擔任副董事長期間，張冠洲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3年2月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3年2月至2026年2月擔任總裁。

張冠洲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青島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張冠洲先生曾任濟南普華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2009年11月20日因長期沒經營被吊銷解散。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決或發現張冠洲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冠洲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張冠洲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此外，張冠洲先生持有以下專業資格：彼為(i)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由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9年1月頒發；及(ii)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7月頒發。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將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透過濟南環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王友梅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本集團分公司及山東中能的全面運作；以及本集團的重大財務事項及對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擁有超過16年的工程行業經驗。於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王女士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24年2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6月至今，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4年2月至今，王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環境保護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21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曾任環能(聊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及環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上述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9日及2025年12月19日因業務未開展註銷解散。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決或發現王女士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王女士亦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此外，王女士持有以下專業資格：彼為(i)高級工程師，由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1年2月頒發；(ii)工程師，由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於2015年12月頒發；及(iii)會計師，由濟南市歷城區財政局於2006年12月頒發會計專業證書。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擁有[編纂]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李俊英女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設計一部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李女士於電力工程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德州熱電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熱電項目的建設。

李女士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隨後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12月至今，李女士擔任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彼兼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i) 於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ii) 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前稱山東工業大學)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李女士持有以下專業資格：彼為(i)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由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於2018年3月頒發；(ii)註冊監理工程師，於2014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頒發；(iii)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動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9月頒發；(iv)諮詢工程師(投資)，由中國工程諮詢協會於2011年12月頒發；及(v)二級建造師，由山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於2008年2月頒發。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將擁有[編纂]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張丹先生，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設計二部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董事長張福泉先生之子。

張丹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自2015年12月至今，張丹先生擔任董事一職。於擔任董事期間，張丹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丹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9月取得香港財經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丹先生曾任山東萬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因業務未開展註銷解散。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決或發現張丹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丹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張丹先生亦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此外，張丹先生為工程師，由山東省人才服務中心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於2015年12月頒發資格。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將擁有[編纂]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煒華先生，5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王先生在審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自1996年至2004年，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審計經理。王先生隨後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Vi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總監。自2011年至2023年，彼擔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7))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2025年至今，彼擔任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5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Puedro Nutrition (HK)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因不活躍而於2023年8月25日註銷及解散。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判決或發現顯示王先生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公司解散前，並無針對王先生的未償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王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王先生自2002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梁榮進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工程諮詢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山東省工程諮詢院服務逾30年。梁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院能源交通部主任，以及於2003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副總工程師。梁先生隨後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社會事業部主任及高級專業技術三級研究員。

自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梁先生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該公司履行職責並行使權力，包括監督及審閱該公司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此外，自2021年5月至今，梁先生擔任山東省絲路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在其職業生涯中，梁先生多次獲得中國工程諮詢協會及山東省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一、二、三等獎，並獲得山東省科技諮詢協會頒發的優秀科技論文一等獎。

梁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防化學院防化兵專科文憑，其後於1996年7月取得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曾任濟陽華能經貿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東，該公司於2004年7月7日因長期沒經營被吊銷解散。另外，梁先生曾任北京華能源經貿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股東，該公司於2002年9月20日因長期沒經營被吊銷解散。

據本公司董事做出合理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決或發現梁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梁先生亦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此外，梁先生還擁有以下專業資格，包括(i)1998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註冊監理工程師；及(ii)2005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梁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工程諮詢協會專家，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寶存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會計及行政行業擁有20餘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濟南分所(前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工作。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銷售總監。自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十東路證券營業部。自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自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北京京元萬隆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李先生任職於北京德信億達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自2021年1月至今，李先生任職於總合(山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進而於2020年12月取得美國科技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任山東暢成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及青島萬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上述公司分別於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29日因業務未開展註銷解散。此外，李先生曾任濟南永建智慧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濟南大漢健贏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股東，上述公司分別於2022年3月25日及2025年7月25日因業務未開展註銷解散。李先生曾任濟南大漢鼎信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股東，該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因自行清算註銷解散。李先生亦曾任青島好孕來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該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因長期沒經營被吊銷解散。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決或發現張冠洲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丹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張丹先生亦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此外，李先生自2003年7月起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公司有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列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高級管理層-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和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王友梅女士	43	總經理 兼財務 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本集團分公司及山東中能的全面運作；並主要負責重大財務事項及對外關係	2003年 10月	無
李俊英女士	56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設計一部的全面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1年 4月	無
張丹先生	42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我們設計二部的全面日常營運及管理	2009年 2月	張福泉先生 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劉美華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起生效。

劉女士在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目前，彼亦擔任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8）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劉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英國布拉福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王友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起生效。有關彼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給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煒華先生、梁榮進先生及王女士。王煒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公司目標，審查和批准按業績計酬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榮進先生、李寶存先生及張冠洲先生。梁榮進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擬議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福泉先生、王煒華先生、李寶存先生、梁榮進先生及王女士。張福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酬金

本集團向擔任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實物福利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以市場和激勵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結構，並實施注重業績和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社會福利供款計劃、住房、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除董事外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000元、零及人民幣53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實施路徑。本公司認可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增強吸引、留任及激勵最廣泛可用人才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綜合考慮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產業區域經驗等要素。目前公司董事會中已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建設。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而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來自不同產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現行董事會構成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內至少有一名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在提名董事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建立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者的人才梯隊。本公司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致力在[編纂]後提升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性及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此外，本公司將推行全面計劃，旨在發掘及培訓展現領導才能及潛力的女性員工，以提名彼等加入董事會為目標。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1)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考慮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聯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
- (3) 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不同，或者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之日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本集團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管治常規，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於2026年6月25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具備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3)其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